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690號

原　　告　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忠孝無爭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6545號給付管理費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05年度北簡字第15626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76545號給付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原告主張系爭判決所據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已清償，顯然兩造就系爭債權之存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因給付管理費事件涉訟，被告執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5626號扣押伊另案提存原可取回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萬元及其利息，然系爭債權被告已分別於103年度司執字第55203號之2、108年度司執字第103007號獲有分配額，且伊嗣於民國110年3月9日匯款予被告清償剩餘部分，被告亦出具民事撤回訴訟狀，撤回本院110年度第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確認伊已清償全數管理費用，是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被告卻仍未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6545號給付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查被告係執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中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查明屬實，是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應先敘明。

㈡次查，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債權，被告應不得再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判決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110年度訴字第7號民事陳報狀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本院民事庭通知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46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於系爭債權之執

行名義成立後，既已清償完畢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一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是原告提起本訴，即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，業因原告已清償而消滅，是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